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啓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5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啓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啓維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存摺及印章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容任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本案郵局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

01 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與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黃啓維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羅建泓、林宸勛於警詢時之證述。

05 (三)羅建泓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6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7 示簡便格式表。

08 (四)林宸勛之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濱派出所
09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0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Facebook貼文及詐
11 騙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截圖、林宸勛之中華郵政存
12 摺封面影本。

13 (五)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14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
15 4224839402173號函暨檢附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16 圖。

17 (七)黃啓維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黃啓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0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另洗錢防制法第22
22 條第3項之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
23 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
24 依該規定之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
25 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
2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6號、第411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從而，公訴意旨另贅載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
28 款、第1項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容
29 有誤會，併予敘明。

30 (二)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
31 集團不詳成員詐取財物及遂行洗錢犯行，侵害告訴人羅建

01 泓、林宸勛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
02 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3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前因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有
05 罪確定，由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9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9月確定，於112年5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
07 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時敘明此一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法加
08 重之理由說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復有被告
09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0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
11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其中之違反洗錢防制法一案，均係犯提供
12 帳戶之幫助詐欺、一般洗錢犯行，兩者之手段、犯罪罪質及
13 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有上開前案判決附卷可考，足見前案
14 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量被
15 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
16 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
17 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
18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應依刑法第47條
19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1 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2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

23 (五)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為洗錢防制法第23
25 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
26 行，且未有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
27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
28 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郵局帳戶
30 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騙款項，致告訴人羅建
31 泓、林宸勛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檢警難以追緝，行為應予

01 非難；衡以被告於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羅建泓達
02 成調解，當場給付完畢，又告訴人林宸勛因於調解期日未
03 到，而未能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調解報到單在卷可
04 稽；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
05 所損失金額，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6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07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9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施慶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黃雅青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金額：新臺幣）

10

編號	告訴人	詐 騙 方 式	匯 款 時 間、金 額
1	羅建泓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2日16時35分許，在Google上刊登借貸廣告，羅建泓瀏覽後加入LINE暱稱「張沛雅」好友，「張沛雅」向羅建泓佯稱：借款需收取律師費、強制公文、保險、扣稅等費用云云，致羅建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4年5月3日13時7分許 2萬元
2	林宸勛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3日1時33分許，以臉書暱稱「孫俊樂」聯繫林宸勛，向林宸勛佯稱：欲購買林宸勛出售之饗食天堂餐卷，然需林宸勛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林宸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114年5月3日13時7分許 1萬5016元